

证券代码：600645

证券简称：中源协和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龚虹嘉、WANG HONGQI(王洪琦)、陈轶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6〕3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龚虹嘉、WANG HONGQI(王洪琦)、陈轶青：

经查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或公司）于2025年7月公告与关联方上海延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延黎）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，向上海延黎承租房地产，用于设立华东总部，统筹资源配置。公司关于设立华东总部的战略规划论证不充分、不严谨、依据不足，承租的合理性、必要性不足，上述承租上海延黎房地产关联交易披露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龚虹嘉、总经理 WANG HONGQI(王洪琦)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轶青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

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关于上述关联租赁事项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经综合研判，并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内部降本增效的经营导向，决定提前解除该租赁。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26-005、2026-009）。截至目前，相关合同已正式解除，公司已收到应退还的款项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按照要求按时提交书面报告，并持续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持续提升合规履职意识和能力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